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 105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5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 主持人: 黄副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 賀維亭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決議事項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解除列管情形
1	請教育局針對	本案針對校園外部支	教育局	解除列管。
	外部支援人力	援人力及非正式教育人員		
	及非正式教育	加強法律倫理教育案,經		
	人員加強法律	查校園外部支援人力如:		
	倫理教育,以	替代役、教練、警衛、保		
	避免發生與學	全、工友、特殊教育交通		
	子互動踰越界	車司機、志工等,針對上		
	限之情形。	述人員加強法律教育辦理		
		情形如下:		
		一、本局每年定期辦理		
		「關懷中輟學生-教		
		育替代役男執行中輟		
		生復學輔導工作暨專		
		業知能研習」,參與對		
		象為 18 所本市公私		
		立國民中小學派駐中		

編號	決議事項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解除列管情形
		輟輔導替代役之替代		
		役男,105 年計辦理		
		10 場次,105 年 3 月		
		25日「兒少保護的福		
		利與法規」課程內容		
		係目前相關福利法規		
		推動的情況,另 105		
		年8月5日「青少年		
		工作的服務倫理」課		
		程內容有關認識情感		
		轉移與非情感轉移與		
		如何避免,期望藉由		
		本研習,教導役男避		
		免因情緒影響輔導之		
		認知與判斷,俾落實		
		輔導工作。		
		二、將於 105 年暑假舉辦		
		之運動教練專業知能		
		研習中納入「加強法		
		律倫理教育」課程。		
		三、有關加強非正式教育		
		人員(警衛、保全、		
		工友、行政助理)法		
		律倫理教育案,業於		
		105年1月20日以中		
		市教秘第 1050004655		
		函請 臺中市各市立		
		高級中學、臺中市各		

編號	決議事項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解除列管情形
		市立國民中小學、臺		
		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不含和平區)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研		
		習紀錄表免備文報局		
		彙整。		
		四、為加強特殊教育相關		
		人員性別平等及相關		
		法律倫理教育,本局		
		於 105 年度 1 至 6 月		
		共辦理 10 場次特殊		
		教育性別平等及性平		
		案件法律相關研習,		
		以避免發生與學子互		
		動踰越界限之情形。		
		五、本局 105 年 1-4 月辦		
		理教育類志願服務法		
		律倫理課程成長研習		
		訓練計 8 場次,受益		
		人數計 417 人,邀請		
		志工夥伴們一同針對		
		志工倫理及志願服務		
		的實踐進行討論。預		
		計本年度 5-8 月開辦		
		相關課程 11 場次,每		
		場次邀請 50 名志工		
		們一起參加。		

編號	決議事項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解除列管情形
2	請衛生局於報	詳見工作報告「次級	衛生局	解除列管。
	告中呈現個案	預防」、「個案緊急短期安		
	轉銜、轉介等	置」及「個案後續追蹤與		
	相關服務成	自立生活協助」部分		
	果。	(P23-p24) °		
3	請經發局加強	【經發局】	經發局	繼續列管。
	聯合稽查人員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	家防中	
	性剝削辨識敏	剝削防制條例」尚未公布	心	
	感度等知能教	施行,據此,本市家防中		
	育;請社會局	心尚未提供相關媒材供本		
	設計適合八大	局進行宣導,本案俟本市		
	行業宣導之媒	家防中心提供相關宣導媒		
	材,供經發局	材,將邀請該中心對本局		
	聯合稽查時辦	稽查同仁進行教育講習。		
	理宣導。	【家防中心】		
		由於「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制條例」尚未公布		
		正式施行日期,且相關細		
		則辦法亦未訂定完成,本		
		中心業依新法著手規劃相		
		關宣導資料,將俟衛福部		
		公布實施日期後確定細部		
		內容後再予印製,屆時除		
		供經發局使用宣導外,必		
		要時可配合至經發局進行		
		教育宣導。		
4	請社會局下次	一、針對 104 年度後續追	家防	繼續列管。
	會議彙整提報	蹤個案處遇執行成效	中心	1. 將本項納入每

編號	決議事項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解除列管情形
	104 年度個案	分析(另請參閱附表		次會議工作報
	執行成效分析	P12):		告中。
	(如就業、就	104 年度返家後追之		2. 於下次會議工
	學等生活動	個案共計87案,其中		作報告中,分
	向)。	新案部分計 32 案(有		析 104 年度及
		5 案由外縣市轉至本		105年度1-6月
		市後追、11 案自緊急		未就學就業及
		短期安置責付返家、		失聯個案後續
		16 案自中途學校責付		處遇,包含相
		返家),其餘為103年		關資源連結
		度續追個案,另結案		等。
		計 43 案。		3. 另針對未就學
		(一) 生活動向:		未就業個案,分
		104 年度返家後		析態樣及相關
		追個案生活狀態就業		需求(就業、就
		中佔多數 31%;未就		學等),讓各局
		學未就業次之佔 25		處瞭解,以利橫
		%;再次之為就學中		向作為及連結
		佔 23%,半工半讀為		資源。
		13%,整體就學率為		
		36%,個案多數都在		
		前三類型中流動,其		
		他少部分則有失聯、		
		重返坐檯陪酒之狀		
		況。		
		(二) 針對未就學未就業之		
		個案狀態分析:		
		懷孕7人、無求		

編號	決議事項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解除列管情形
		職動機 6 人、求職不		
		易 4 人、求職中不穩		
		定1人、身心狀況不		
		穩定1人、非預期失		
		業(餐廳倒閉)1人、		
		進修證照中1人、撫		
		養子女1人。		
		(三) 處遇服務分析:		
		返家後追期間個		
		案處遇服務以就業服		
		務為主佔 17%,顯示		
		協助個案獲得穩定經		
		濟來源為生活適應穩		
		定之一重要指標。		
5	請社會局思考	本中心針對 104 年度	家防中	解除列管。
	提昇性剝削預	個案分析並規劃多元預防	$\ddot{\mathcal{D}}$	惟請家防中心針
	防之多元管	管道:		對網路安全宣導
	道。	一、重點宣導區域:		部分,於下次會議
		依 104 年查獲兒		工作報告中載
		少性交易個案多數居		明,與相關網路單
		住地及後追個案居住		位及與網路公司
		地較多區域列重點宣		合作之辦理情形。
		道區。		
		(一)居住區:		
		1. 緊急短期安置個案:		
		計 26 案,多數		
		居住地為西屯區佔		
		19% (5 案), 其次		

編號	決議事項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解除列管情形
		為太平區佔 15%(4		
		案),再次之為清水		
		區(3案)及南區(3		
		案)各佔 11%,以		
		及烏日(3案)與豐		
		原區(3 案)各佔8		
		%,其餘5案零散分		
		佈各區。		
		2. 後續追蹤個案:		
		計 87 案,多數		
		居住地為北區(11		
		案)為多數佔13%;		
		北屯區(10 案)與太		
		平區(10 案)為其次		
		各佔 11%;再次之		
		為豐原區 9%(8		
		案)、大里區 8%(7		
		案)、西區 (5 案)、		
		西屯區 (5 案) 及南		
		區(5案)各佔5%,		
		其餘 26 案零散分佈		
		各區。		
		二、依性交易型態分析:		
		(一) 緊急短期安置個案:		
		26 案中以個體		
		戶從事援交(15 案)		
		佔 56%,其次為坐		
		檯陪酒(8案)佔32		

編號	決議事項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解除列管情形
		%,其他型態為應召		
		站 (2 案) 8%及經		
		紀傳播公司(1案)		
		4% 。		
		(二) 中長期安置個案:		
		47 案中以個體		
		户從事援交為多數		
		(26 案)佔55%,		
		經紀傳播公司(12		
		案)佔26%,坐檯		
		陪酒 (5 案) 佔 11		
		%,應召站(2案)。		
		佔 4%,其餘2案為		
		色情外拍及色情按		
		摩。		
		與緊急短期安		
		置個案之型態相		
		比,可明顯看見個體		
		戶援交為大宗,應與		
		網路及手機通訊軟		
		體日益發達有關		
		係,兒少透過這些媒		
		介,能夠輕易地獲取		
		性交易相關訊息,或		
		透過結識網友而落		
		入性交易陷阱。		
		三、辦理多元宣導方式:		
		除辦理多元化宣		

編號	決議事項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解除列管情形
		導,並加強對重點區域		
		之宣導。		
		(一) 校園教育宣導:		
		深入校園針對		
		學校師生進行教育		
		宣導,演講時間約1		
		小時。		
		(二) 社區教育宣導:		
		兒少性交易暨		
		毒品防制設攤活		
		動,提供參與民眾相		
		關教宣品及 DM,並		
		進行有獎徵答。		
		(三)夜間宣導:		
		賡續規劃夜間		
		教育宣導場次,地點		
		選擇於西屯區(查獲		
		地最高)及北區(後		
		追案最多)之青少年		
		聚集場域,透過時間		
		安排及地點之選		
		擇,期待更貼近該議		
		題之高風險族群,也		
		將正確知識及知能		
		傳達給社區一般大		
		眾。		
		(四)網路安全宣導:		
		由於個體援交		

編號	決議事項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解除列管情形
		案件增多,分析兒少應		
		藉由網路媒體、網路聊		
		天室及交友 APP 而落		
		入性交易陷阱,故本中		
		心未來亦將網路安全		
		作為宣導重點,提升兒		
		少對危機辨識度及因		
		應能力,另下半年將透		
		過相關網路單位宣		
		導,或與網路公司合作		
		機制,提升一般企業民		
		眾對性交易防制知能		
		及道德感。		

柒、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請教育局再加強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通報疑似或有性剝削之虞案件之敏 感度;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如何落實通報機制。
- 二、於下次會議中邀請觀光旅遊局與會,說明如何對旅館業者進行兒少性剝 削防制法令及責任通報之宣導。
- 三、請新聞局加強運用本市跑馬燈資源以擴大宣導,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執 行情形。
- 四、請各單位加強橫向連結,將兒少性剝削相關法令及議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必要時可請家防中心配合參與。
- 五、請勞工局及家防中心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個案,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就服員 與後續追蹤之社工員間,如何連結資源及彼此合作模式。

捌、 討論提案:無。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中午12時30分。